

國立臺灣美術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推動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館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館長就本館人員派兼之；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秘書室人員派兼之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；館外學者、專家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應由本館首長核定後實施或函請相關單位辦理。
- （二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